

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暨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激發學生主動學習興趣，培養有效學習基本能力，進而終身學習。

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自主學習採申請制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，得由個人或小組（至多 5人），經由處室專案則無人數之限制。填具「附件 1」格式之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，內容包括「學習主題、實施地點、規畫內容、學習目標、所需協助(成果發表及所需設備)」等。

(二) 自主學習計畫應先取得家長同意，填妥計畫書後請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計畫書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，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目標及方式，可自覓指導教師指導，或由教務處協助相關指導資源，經指導教師簽署後，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，完成自主學習申請。

(四) 自主學習申請分上下學期分別申請，申請時程表依當學期公告為主。

(五) 申請通過名單依規定於審查會議後一週內公告，學期開學後，學生依表定實施日程，於彈性學習活動時間，至圖書館或其他經核准場所開始實施自主學習。

(六) 自主學習時間共實施 18 節，辦理日期為每週彈性學習時間，並須於

學期末成果繳交及發表(動態/靜態)。

六、學生自主學習空間：以圖書館及一般教室為主為主，並可利用圖書館各

項空間、資源及資訊設施。如計畫中需要其他空間(如：專業教室、工場等)，請於所需協助中註明其必要性，以利審核及分配空間資源。

七、 實施與操作

 (一)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指導，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、提供學習建議，並依「附件 2」完成「學生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」。

 (二)學生應於自主學習各階段結束後，將「附件 2」之「學生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」及「附件 3」之「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」提交指導教師審閱後，並繳至教學資源中心處圖書組彙整成冊。

(三)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內容、方法、進度監控、目標達成率、成果發表、自行評估等學習歷程之各個面向，給予學習調整建議。

(四)指導教師應督促學生將自主學習成果彙整，並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